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 及指定临时管理人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 年 4 月 13 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决定书》【(2023)辽 01 破申 2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显示，2023 年 4 月 7 日，上海佛罗伦思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思”）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预重整。2023 年 4 月 13 日，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通知书》【(2023)辽 01 破申 2 号之二】（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显示，沈阳中院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

●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沈阳中院最终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佛罗伦思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概述

1、背景概述

申请人佛罗伦思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沈阳中院的决定书，经佛罗伦思申请，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同时，根据通知书，沈阳中院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临时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1）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管理事务，维持企业资产价值；
- （2）妥善保管印章、账册、文书、财产证明文件等重要资料，必要时配合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配合审计评估，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材料；
- （4）对超出日常经营、管理范围外的财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出售及新设担保等）、对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经营决策，在作出处置或实施决策前 5 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并接受监督；
- （5）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 （6）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定的信息；
- （7）停止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或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清偿债务前 3 日，应当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并接受监督；
- （8）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重整事项进行沟通谈判，临时管理人亦可在预重整工作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为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工作进度，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全面

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沈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其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工作，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大力推动预重整及重整程序。但重整能否被法院最终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目前，公司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